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: 淮南市颐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40421MADKANDB9C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李皓月

住所: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刘集镇南湖大道与新二路交汇处西商城二期15号楼

经营项目: 热食类食品制售

主体业态: 餐饮服务经营者(小型餐饮)

经营场所: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刘集镇南湖大道与新二路交汇处西商城二期15号楼

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12日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,也可以展示其电子证书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已取得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活动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前,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: JY23404211006501

投诉举报电话: 12315

发证机关: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